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19-450521-44-02-043537

建 设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验 收 单 位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 合水复字[2020]5 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华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业主自行监测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明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海市合浦县召开了合浦曲樟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项目概况

合浦曲樟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境内，线路全长9.5km（其中架空段9.36km，电缆段0.14km），采用单回路布设。工程共计新建杆塔45基，拓修人抬道0.8km。项目扰动面积0.465hm<sup>2</sup>（永久占地0.120hm<sup>2</sup>，临时占地0.345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0.385hm<sup>2</sup>，施工道路区0.080hm<sup>2</sup>。工程总挖方约为4300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900m<sup>3</sup>），总填方量4300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900m<sup>3</sup>），不产生永久弃渣。项目自2020年3月施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总工期5个月；工程总投资为2591.3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66.443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17日，北海市合浦县以《关于对合浦曲樟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复字[2020]5号）

对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确定本项目占地面积 0.45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133hm<sup>2</sup>，临时占地 0.317hm<sup>2</sup>；工程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4123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785m<sup>3</sup>），总填方量 4123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785m<sup>3</sup>），不产生永久弃渣。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50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广西华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2020 年 3 月 9 日，广西蓝深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审查编号：蓝深纪要[2020]第（11）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期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经估算，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97%，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3%，林草覆盖率 90.97%，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了能够客观公正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评价，查漏补缺，为以后的项目

积累经验，建设单位主动编制了鉴定书编制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尤其是在今后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路利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方案编制单位
	魏航	广西华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设		设计单位
	郑旭	明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国军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